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79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紀凱崴

訴訟代理人　張小櫻　　址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倚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